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PT:+中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1.立法委員
中和八姓石	7/1/1/1/1	/J区/3万 /交 卵	40人4号	2.			
香ご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香	见偶及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女	姓	名
配偶		張端美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53 地號		496	3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53-2 地號		180	3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58 地號		52	全部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63 地號		13	3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63地號		7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65地號		167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65-1地號		34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65-2地號		1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75地號		41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85地號		113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92地號		95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92-1地號		64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95地號		220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731地號		234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07-2地號		91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07-3地號		124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23地號		214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43地號		116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47地號		158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77-1地號		15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78地號		34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79-1地號	15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86地號	70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86-1地號	170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242 地號	38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307 地號	823	10000分之317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373 地號	144	100分之11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708-1 地號	335	100分之11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1 地號	39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3 地號	12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3-1 地號	2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4-1 地號	8	100 分之 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28 地號	12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34 地號	320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67 地號	31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68-1 地號	6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64 地號	16	3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23-2地號	52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296 地號	6	100 分之 15	林炳坤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639-7 地號	1.40	全部	張端美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652-1 地號	6.73	全部	張端美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4 地號	228	100分之15	林炳坤
L	1	l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方公	積()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 生里文武	f金區民生段建 (二街)	號 37(高雄市	前金區長	55	55.14	3分之1	林炳坤
1	前金區民生段建 (武二街)	t號 872(高雄	市前金區	1,24	16.37	3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前武營路)	方金區武聖段建	號 2631(高雄	市苓雅區	3	38.11	全部	林炳坤

(二)船舶

種		類	總	u	· · · · · · · · · · · · · · · · · · ·	數	船		新	1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1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ļ	积	號	È	碼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四) 航空器													•						
型	式	製	造	腐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 1. 新台幣			Ī	٤)											•				
種			類	存	放		機	:	村	葬	5			名	金				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外幣及	と其化	也幣別	存款												•				
種 類	幣	ŗ	引 存		放		機			構	ŕ			名	金				額
1年	ηı		11 11		<i>,,</i> ,,,		172			44	,			70	折台	全部	台	幣價	寶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六) 外幣(指现	見金ュ		支票)	(總	價額:			元)										
幣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有價證券 1. 股票(「價言	登券	總價	實額:	: 3,	, 712	2, 4	90 ;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 服	ž		妻	数	票 面	方價	額	總				額
東南水泥					張端美				282	,27	7			10			2,8	322,	770
國泰建設					張端美				52	,10	19			10			5	521,	090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栗面價額	總	額
東南水泥		張靖	岩美			282,277	10		2,822,770
國泰建設		張靖	岩美			52,109	10		521,090
華南金控		張靖	岩美			7,125	10		71,250
大同公司		張靖	岩美			12,458	10		124,580
大眾商業銀行		林炉	万坤			990	10		9,900
高興昌鋼鐵公司		林炸	万坤			10,412	10		104,120
中國人造		張靖	岩美			3,453	10		34,530

津津食品					張遠	端美				30			10				300
中央票券公司	司					張端美			237			10			2,3		,370
太平洋電線					張遠	端美			2	2,158			10			21	,580
2. 栗麦	条 (總有	賈額:	: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差	条(總位	賈額:	:	π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4	也有價	證券	〔 總	息價額:		元	زغ)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其他財	產																
財	Ā	Ē		租	<u> </u>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九) 債權(約	總金額	i:		元)													
種 類	債 ;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務(約	總金額	i: 4	0, 5	89,824 元)									ı			
種 類	債 ;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抵押借款	林炳:	坤		華僑商業 屏東市自				•							17	,200	,000
抵押借款	張端	美		台灣銀行 澎湖縣馬				4 號							19	,000	,000
抵押借款	張端	<u>美</u>		第一商業 高雄市中					,)							929	,824
保單借款	林炳:	坤		國泰人壽 台北市仁											3	,460	,000
(十一) 事業	投資(總金	含額	: 47, 032,	000	元)								1			
投資人	投	資	Ì	事	業	ź	7	稱		及	地	7	址	投	資	金	額
林炳坤	中國	第一	翻絡	覽 廠股份有	可限么	公司										832	.000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01 之 1 號	
林炳坤	霖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33 號	35,000,000
張端美	喬昶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街 85 號	5,000,000
張端美	東弘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街 85 號	5,000,000
張端美	霖園洗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街 85 號	1,200,000

(十二) 備註

1.林炳坤投保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人壽保險 1,000 萬元保費已繳清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炳坤 申報日期: 96年12月17日